

##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1 号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 129,714 万元，包括对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计提商誉减值 115,495 万元，对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计提商誉减值 6,376 万元，对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上照明”）计提商誉减值 6,369 万元，对 Lion & Dolphin A/S 计提商誉减值 1,474 万元。其中 2015 年至 2017 年华源新能源均实现了当年业绩承诺，2018 年即大额亏损 43,836 万元；国源电力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80.77%、66.11% 和 57.76%，三年内总共计提商誉减值 9,016 万元。

（1）请结合报告期内华源新能源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等因素的变化，详细说明其承诺期结束后业绩立即变脸的原因及合理性，承诺期内相关收入及利润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减值测试选取的数据与参数及其来源、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预测数据的客观依据等；

（3）请结合国源电力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情况、品上照明

收购完成至今的实际业绩与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说明在报告期内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12 万元，包括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 29,363 万元坏账准备，其中除对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计提比例为 100%，对其余 11 家客户计提比例均为 28.69%；此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41.43% 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 请补充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账龄、去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客户资信情况等方面的变化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补充说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的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最近三年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398 万元，包括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6,599 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999 万元、对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9,706 万元。请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市场需求、产成品价格、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63,835 万元、应交税费 25,864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9 万元等，公司账面

货币资金为 32,556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为 17,430 万元，其中包括履约保证金 16,417 万元，同比增长 82.16%。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结合公司账面实际可运用的货币资金、未来一年内的运营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可运用的筹资来源与计划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公告称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拟以现金 85,031 万元收购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新能”）以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振新”）等 7 家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相关标的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且交易对手方均针对标的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净利润做出承诺，并约定标的股权未能在 2018 年度完成交割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该标的股权的盈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指标。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金昌振新的过户事宜。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又公告称由于金昌振新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未完成安装，公司拟将金昌振新 100% 股权作价调整为 22,027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除金昌振新以外的标的股权的价款支付及过户进展,如仍未过户请说明原因以及已支付价款的会计处理,并补充说明交易各方是否已重新确定相关标的股权的盈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指标;

(2) 请补充说明上述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业绩是否与收益法预测结果相符,如否请说明原因;

(3) 请根据金昌振新的交易作价调整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商誉的核算是否准确。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告称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龙能”)与无锡中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莹工贸”)签署了《关于电动车电池系统购销合同》,中莹工贸将从珈伟龙能采购两款型号的电动车锂电池系统,数量合计 20 万只,合同金额为 43,200 万元,双方约定将在一年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年报显示已履行金额为 4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进展缓慢的原因,以及后续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请结合中莹工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存在足够履约能力,并自查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莹工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查正发控股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4,8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6.55%。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与查正发控股存在新增订单，如有，请结合查正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信情况说明继续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应收账款金额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订单的签署时间、执行进展、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

8.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公告称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与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签署了《关于高邮振兴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向东方日升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102,957 万元人民币。

(1) 请结合高邮振兴 100% 股权的估值方法和主要参数说明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 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产生的收益及核算过程，并结合应收价款的回款进展说明相关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就此项发表核查意见。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部分关联自然人的应付款项，其中对公司监事黄小清应付 16,065 万元，对公司股东程世昌应付 2,000 万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之兄弟丁孔奇应付 1,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应付款项的发生时间、交易背景及条件，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953 万元,同比下滑 50.84%,销售费用支出为 15,188 万元,同比增加 21.49%,其中业务推广费、运杂费、人工支出分别增长 200.69%、26.22%和 17.42%。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产品销售结构和区域变化、销售人员规模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费用与收入规模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11.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业务和其他 LED 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同比分别下滑 29.39 和 15.91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往年度少确认成本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 LED 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为 68,103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销售量约为 852 万 PCS,同比下滑 78.84%;境内销售收入为 9,872 万元,同比减少 6.52%,销售量约为 392 万 PCS,同比下滑 57.07%。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单价变动说明境内外销售收入与销量变动趋势明显不一致的原因。

1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5,443 万元,远高于披露的研发投入金额 2,432 万元。

(1) 请结合两者的核算口径补充说明研发费用远高于研发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

14.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收入为 313 万元,同比下降 87.62%,请补充说明储能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

15. 年报显示,募投项目中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因电

站手续不齐全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为 1.15%。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建设所需手续及手续不齐全的具体原因，并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6. 根据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的电站收入总计为 28,231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 39,123 万元电力发电收入存在明显差异，请核实并说明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0 日